

中华财险天津市商业性仔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仔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仔猪”）：

（一）投保的仔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二）投保仔猪在 7 日龄（含）以上，且体重在 2 公斤（含）以上，20 公斤（不含）以下；

（三）仔猪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且有免疫记录；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仔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仔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疫病；

（二）洪水、雷击、风灾、暴雨、地震、冰雹、冻灾；

（三）母猪挤压或踩踏、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泥石流、山体滑坡；

（四）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主要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仔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保险仔猪未按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

施造成的损失；

（五）被盗、跑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六）怀孕母猪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畸形仔猪等；

（七）保险仔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第五条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合同约定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保险仔猪死亡；

（二）按保险单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仔猪的每头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 7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条 按年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按批次投保的，每批次最长不超过60天（含），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七日（含）内为保险仔猪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仔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仔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仔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仔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仔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仔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條 知道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應該：

（一）盡力採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減少損失，否則，對因此擴大的損失，保險人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二）及時通知保險人，並書面說明事故發生的原因、經過和損失情況；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及時通知，致使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難以確定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的部分，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但保險人通過其他途徑已經及時知道或者應當及時知道保險事故發生的除外；

（三）保護事故現場，允許並且協助保險人進行事故調查。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時，應向保險人提供下列證明和資料：

（一）保險單正本；

（二）索賠申請書、損失清單；

（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無害化處理證明；

（四）投保人、被保險人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其他證明和資料。

投保人、被保險人未履行前款約定的義務，導致保險人無法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核實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賠償處理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仔豬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五條 保險仔豬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死亡，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金額：

（一）發生第三條第（一）至（三）項列明的保險事故，保險人根據死亡仔豬數量，參照死亡仔豬尸重賠償比例計算賠償：

賠償金額=Σ 每頭仔豬保險金額×死亡仔豬尸重賠償比例標準×（1-絕對免賠率）

（二）發生第三條第（四）項列明的撲殺事故，保險人按照撲殺數量，參照死亡仔豬尸重賠償比例計算賠償：

賠償金額=Σ [每頭仔豬保險金額×死亡仔豬尸重賠償比例標準×（1-絕對免賠率）- 每頭仔豬政府撲殺專項補貼金額]

死亡仔豬尸重賠償比例標準	
尸重區間（公斤）	賠償比例
2（含）～10（不含）	50%
10（含）～15（不含）	80%
15（含）～20（不含）	100%

第二十六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單載明的保險數量小於其可保數量時，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仔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仔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仔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仔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仔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按批次投保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年投保的，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二）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三）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六）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

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